

[工业和信息化部](#)[新闻动态](#)[信息公开](#)[在线办事](#)[公众参与](#)[专题专栏](#)[工信数据](#)[首页](#) > [信息公开](#) > [政策文件](#) > [文件发布](#) > [正文](#)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

标 题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

发文字号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 第14号

成文日期：2017-04-12

发布日期：2017-04-21

文章来源：科技部

分 类：技术基础管理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第14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《铝型材辊式矫正机》等652项行业标准（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日期见附件1），其中机械行业标准249项、航空行业标准14项、船舶行业标准29项、制药装备行业标准8项、汽车行业标准22项、化工行业标准14项、冶金行业标准30项、建材行业标准50项、石化行业标准24项、纺织行业标准46项、轻工行业标准69项、包装行业标准10项、电子行业标准16项、通信行业标准71项；批准《车用超级电容器》等2项行业标准修改单（见附件2），现予公布。行业标准修改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以上机械行业标准由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，航空行业标准由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组织出版，船舶行业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组织出版，制药装备、包装行业标准由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，汽车行业标准及化工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，化工行业产品标准由化工出版社出版，冶金行业标准由冶金工业出版社出版，建材行业标准由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，石化行业标准由中国石化出版社出版，纺织行业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，轻工行业标准由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出版，电子行业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组织出版，通信行业标准由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。

- 附件：1. 652项行业标准编号、名称、主要内容等一览表  
2. 2项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7年4月12日

[【打印】](#) [【关闭】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工业和信息化部 版权所有 京ICP备 04000001号
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\*768)

附件 2:

## 2 项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- 1、QC/T 741-2014 《车用超级电容器》第 1 号修改单
- 2、SJ/T 11364-2014 《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》第 1 号修改单

QC/T 741-2014  
《车用超级电容器》  
第 1 号修改单

---

将 6.3.9.3 条中的：

“b)对电容器模块充电至其电压达到额定电压的 2 倍或者过充量达到实际放电容量的 100%停止充电；” 改为：

“b)对电容器模块充电至其电压达到额定电压的 1.5 倍或者过充量达到实际放电容量的 100%停止充电；”

---